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6號

異　議　人　洪惠卿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8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本院以89年度執全字第72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），對異議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執行假扣押，惟迄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異議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縱認相對人已於民國87年間對異議人取得確定支付命令，惟其逾期未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拍賣，執行法院應撤銷系爭土地之查封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異議人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爰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一、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。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

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倘債權人就其本案之請求，於聲請假扣押裁定前，已取得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確定支付命令，即足以確定其私權存在，並得據之聲請強制執行，當無再為假扣押裁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中央信託局高雄分局（嗣中央信託局與相對人合併，以相對人為存續銀行）前以第三人成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84年7月14日邀同異議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尚積欠397萬2,10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，聲請本院以89年度裁全字第1077號裁定對異議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，進而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以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查封系爭土地，於89年6月26日辦畢假扣押登記；惟相對人於聲請該假扣押裁定前，已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雄院）以87年度促字第61303號支付命令事件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該支付命令並於87年12月4日確定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借據、約定書、利率資料、民事假扣押聲請狀、支付命令聲請狀、上開假扣押裁定、支付命令、雄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參（司聲卷第43至44、61至62、68至77頁），則相對人於聲請假扣押裁定前，已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確定支付命令（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其固無庸再聲請假扣押裁定，惟兩造間之權利義務既受既判力所及，異議人即無從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。是以，異議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洵屬無據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聲請限期起訴為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當事人要求法院為一定行為而發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聲明或聲請，當事人固可以主張，惟除法有明文（如民事訴訟法

第390條第2項規定以受勝訴判決為條件之假執行聲請，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以受敗訴判決為條件之免為假執行之聲請等）或判例所承認之預備聲明外，原則上不得附條件，否則其聲明或聲請無效，不發生訴訟法上聲明或聲請之效力，以免訴訟行為陷於不確定之狀態而害於公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異議人主張縱相對人已取得確定支付命令，系爭土地之查封登記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撤銷云云，核屬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惟附有以「本件限期起訴之聲請經駁回」為停止條件，依前揭說明，異議人此部分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不生效力，本院自無庸予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

附表：土地明細（均坐落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段）

編號	地號
1	100
2	102
3	102-21
4	106-4
5	113
6	113-12
7	114
8	114-14

（續上頁）

9	130-5
10	130-19
11	130-36
12	130-37
13	141
14	141-19
15	141-29